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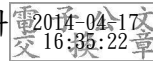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沈珮綺
電話：06-3901204
電子信箱：shen912@tn.edu.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30354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本市教師須在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六學期（服兵役、進修、育嬰、侍親等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方得參加介聘。」請 貴府惠予轉知所轄學校教師，如欲申請103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本市服務者請應審慎考慮，請 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
副本：本局人事室、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課程發展科



A041400_中等教育科103/04/17



1030089775

無附件